鞍山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(境)外友好院校交换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

学生姓名		年级		班级		学号	
学院名称				专业名称			
交换（交流）学校及专业				交换（交流）学年学期	学年第　学期 ~　学年第　学期 交换（交流）天数：		

交换（交流）期间已修读课程						申请我校互认课程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时	学分	成绩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时	学分	成绩

申请人姓名	我声明本申请表格内的相关信息及其证明文件都是准确无误的,绝不弄虚作假，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　学生签名：

学院审查意见：	**教务处审核意见：**
院长签名：　（公章）　年　月　日	（公章）　年　月　日

注：1）本申请表一式三份（学生档案一份、学院留存一份、教务处留存一份）。

2）须另附交换（交流）学校成绩单复印件或学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3）在教务管理系统中（成绩单上）按在交换（交流）学校修读的课程信息录入。